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的通知，其收到了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川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季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季伟	是	38,570,000	41.43	2.59	2022-10-10	36 个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季伟	是	5,200,000	5.59	0.35	2022-10-14	36 个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	43,770,000	47.02	2.94	-	-	-	-

2、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崇川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602 财保 113 号]，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如下：申请人李宁与被申请人季伟合作合同纠纷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一案，申请人李宁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向崇川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季伟价值人民币 158,000,0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经崇川法院审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季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

他财产。

经了解，2017年8月李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以自然人身份认购了公司1.08亿元股份。据季伟先生介绍，李宁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提出收益保底条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季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按投资人李宁要求与其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对李宁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收益保证。上述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价表现不及李宁预期而导致合同纠纷，李宁遂申请对季伟持有的公司股份等相关财产进行保全。季伟先生认为，合作协议因约定收益保底属于无效协议，其不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李宁提起了仲裁反请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类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产控	415,148,776	27.88	-	-	-	-
季伟	93,094,105	6.25	司法冻结	12,800,700	13.75	0.86
			司法再冻结	37,199,300	39.96	2.50
			轮候冻结	48,770,000	52.39	3.27
季维东	78,922,840	5.30	-	-	-	
合计	587,165,721	39.43	-	98,770,000	16.82	6.63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季伟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案涉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季伟先生股份质押及冻结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602 财保 113 号〕；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